



嘘！
有卧底！
别！
笑出声！

从第一眼看见你开始，我就注定与你纠缠一生
因为非你不可，所以心甘情愿……

早安 卧底小姐

MISS SPY

◎关就/著◎

GO MORNING

高龄萝莉化身花季女高中生
倒追美少年X计划
爆笑喜剧轮番上演

凛冽少女蜕变成长，褪去芒刺同时收获爱情

一个让你笑到飙出眼泪，爱到无法释怀的卧底小姐
霞光熠熠的摩天轮下，如火如荼的爱情原来那样刻骨铭心

早安，卧底小姐



关就 著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© 关 就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早安, 卧底小姐 / 关就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10.9

ISBN 978-7-5313-3792-8

I. ①早… II. ①关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44494 号

早安, 卧底小姐

责任编辑 王 平 王晓娣

责任校对 范丽颖

封面设计 辛喙视觉设计工作室

版式设计 冯晓驰

封面绘画 飞 云

幅面尺寸 165mm×235mm

字 数 390 千字

印 张 16.5

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

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

邮 编 110003
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
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

印 刷 辽宁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313-3792-8

定价: 24.8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 024-83812199

001{第一章 / 遇见尤物}

帅哥哭笑不得地拿着我的假发，做雕塑状，只是冷冷注视我，而他走之前，我还是语重心长地拍着他的肩膀说：“小伙子，以后没事不要长那么美，出门不安全。”

010{第二章 / 往事如烟}

她去淘宝疯狂寻找顶级毒药鹤顶红要毒与我，结果有店家很谨慎地告诉她，这东西的配方已经失传千年，小姐你想杀人于无形，不妨购买三鹿奶粉，保管喝下去的是奶，长出来的是石头。

017{第三章 / 神秘男人}

Sweetheart，我这只美国老蛤蟆都娶了你妈这只东方老天鹅，可见现在这个时代天鹅都要找蛤蟆做对象，God bless you.

027{第四章 / 再见傅辰}

按照菲哥的话说，我和傅辰，都是脑子被驴踢了，而我们分手，则说明我们这两个被驴踢的脑袋终于康复了。所以一年以后我被傅辰踢了实在是众望所归，除了我自己，所有人都在笑。笑得最欢的自然是我的表妹林唯一。

045{第五章 / 阎罗王身边的磨墨丫鬟}

以前算命先生说我是阎罗王身边的磨墨丫鬟，这辈子注定是超级扫帚星，不但要克死爸妈，还要连带克死身边人，最后还会克死自己。我以前不相信，就算是成了孤儿我还是不相信，可是自从养我的狗死了，我养的猫死了，我养的乌龟死了，最后养我的三叔三婶堂弟也死了，我才开始有点认命，现在，现在又是这样，我，我真的认命了吗呜呜。

065{第六章 / 咸鱼翻身}

“亮亮亮——你他妈听不懂中文啊，行我说英文，listen, listen to me, no 话嘛，话嘛不happy。好了只会说这句，剩下的我换回中文吧……亮亮我们离婚，冠军。”

073{第七章 / 不要迷恋姐,姐只是传说}

我知道你迷恋我的美色。不过当你看到这张字条的时候,我已经远走高飞了。我允许你在八十岁时怀念曾经遇到过我这样美丽的姑娘,不过前提是你得活到那么长。不要泄气,会有姑娘爱上你的,拜拜。

078{第八章 / 潜伏A中}

于是顶着一张还算精致的少女脸的我,再次被委以重任,需要背着书包扎着朝天辫接近江远隆的儿子——江离。

092{第九章 / 高龄花童}

好吧,你确实不是我叔叔,你是我冤家,我跑了半圈还是被你逮到了,算我倒霉。为了恶心他,我恭恭敬敬地给他鞠躬,真诚地说:“叔叔真帅,跟我叶老师很配。你们结婚的时候我给你们当花童好吗?”

102{第十章 / Forest, run! ...run}

“还说什么给我当花童?你都二十四岁了还想当花童?”康子弦突然靠近我,他的身影罩住了天空的光亮,我只觉得乌云压顶,他冷冷开口,“方亮亮,你听过新娘子去做花童的事吗?”

117{第十一章 / 我们谁是黄鼠狼,谁是鸡腿}

我穿好衣服呆站在门口的时候,使劲拍了拍自己的脸,拍完发觉脸很痛,我这才确定我不是做梦,康子弦是真的打算出门给我找鸡腿吃。邪门了。我皱着眉在思索,到底我是黄鼠狼还是他是黄鼠狼,我们谁才是那只鸡腿?

126{第十二章 / 那些无知岁月}

顽石蒙蔽了所有人的眼睛,亮亮,拂去你身上的沙尘,向所有人证明你是一颗金子……

130{第十三章 / 都是《咒怨》惹的祸}

昨晚一吻终结后,我已经惊愣到任人摆布,他牵着我的手,十指相扣,吻着我的额头说:“不要害怕。以后的每一天,我都愿意陪着你看日出。”这样一句朴实无华的话,我竟听得差点泪眼汪汪。

152(第十四章 / 烂醉如泥)

我抬头直勾勾看着康子弦，鼓脚凑到他耳边悄声问：“你有孩子啦？”他的眼含着淡淡的笑意，还有几分无奈，贴着我的耳朵耳语：“在你肚子里。”“我肚子里？……我肚子里只有酒，没有小孩啊。”“因为我还没有种下去。”“噢，小孩原来是种出来的啊？”

164(第十五章 / 岁月如梭)

我踱步到窗前，望着月光洒满一地，心里叹了口气，明天菲哥也要回来了，我也该搬出去了，这场他给我的梦境，也该醒了。

这场梦，有花香飘影，却最终是镜花水月，空一场。

175(第十六章 / 浮华盛世的虚妄)

说真的，我对那种高档场合的宴会的印象大抵如此，身份显赫的男人女人都是交际场合的高手，优雅小声地交谈，轻轻碰杯，脸上挂着谁也看不穿的虚假的笑，那种场合就是一面镜子，照出浮华盛世的虚妄，给人不真实感。我从来没有见识过，除了对人，对里面提供的食物，也颇有些好奇，何况还是白吃白喝。

195(第十七章 / 江离，请你原谅我)

上车之前，我回过头看了他一眼，风吹乱少年额前的黑发，他的侧脸隐在夜影中，手插着兜，依旧是云淡风轻少年不知愁滋味的酷酷模样。我心里默默对他说：江离，请你原谅我，如果不能，也请你理解，成人的世界总有许多多的不得已，不需要被原谅，但请理解。

208(第十八章 / 解救倪莎)

菲哥点点头，手指戳了戳上面，信誓旦旦地对吓破了胆却不住感谢我们的倪莎道：“是真的，亮亮后台硬，局长是她干爹，副局长是她表叔，知道亮亮什么绰号吗？警界小公主！从小就坐警车当专车的！惹她下场很惨的。”菲哥顺口瞎编的同时，得意的眼风扫下三个男人，这几个人把头垂得更低。我也把头垂得很低。愧不敢当啊。

223(第十九章 / 为什么是我)

他“哼”一声冷笑，带着少年人的自矜，眼底也没有温暖，只有令人窒息的逼问，“你的一切都是假的吧？名字，号码，家庭地址，还有什么鬼扯的父母离婚的事，哈，终归是我傻，我全信了，我信了你所有的谎言，万警官，你好本事。”

233(第二十章/我不要抛下你们独自去天堂)

在最后一丝光明被灭顶的黑暗驱逐之前，我的眼前划过许多人的笑脸。我妈、我爸、菲哥、石头、东子……最后是那个人笑意缱绻地站在童话般的摩天轮下。对我款款说：答应我，在我不在的日子，好好保护你自己。

对不起，我终究没有兑现承诺。

243(第二十一章/I'm back)

望基众人聚在我身上的殷切眼神，无不流露出不安与不确定，心里一股暖流徐徐淌过，悬空的灵魂终于归位，兴许是被老天的幽默感传染，我扬起嘴角朝众人笑。学起电影主角的口吻：“Hi, I'm back!”

247(第二十二章/为了世界和平，请你以后不要做卧底)

“方警官，为了世界和平，请你以后不要再做卧底好吗？你真的是我见过最烂的。”我气愤，我激动，我想流归，于是咬牙切愤道：“好！”

窗外月光如水，水声如歌，窗内鲜花开到最美，想必又是梦幻美丽的一夜。

254(后记/早安，女孩)



第一章、遇见尤物

甜甜笑笑不得地摩着我的头发，做魔猫状，只是冷冷注视我，而他走之前，我还是话重心长地拍着他的肩膀说：「小伙子，以后没事不要长那么美，出门不安全。」

我现在心如死灰，只想找一堵墙结束我凄惨的人生，而对面穿得花枝招展的莉莉莎仍然沉浸在打击我的乐趣中，鲜艳的红唇滔滔不绝，几乎是享受地看着我失魂落魄。

她一定以为我失恋了，其实姑娘你不知道，我是快失业了。

“玛丽，你好傻，你怎么会看上堇少？你不知道每天晚上陪他的是各种各样的小男孩吗？”

“真，真的？”

“这还有假？妈妈桑亲口跟我说的。听说‘暗’的背后老板就是邓堇。嗨，这样也好，方便自己也方便别人，据说‘暗’的主题‘天下同志是一家’就是邓堇提出来的。”

“暗”是A市最具规模的同性恋酒吧，低调却不缺奢华，我听人说过，那圈子里卧虎藏龙，也不乏能翻江倒海的人物。

没想到我还真遇上一条黑龙，吃男不吃女的。

我低头瞥了眼自己脖子下面那两个肉馒头，近乎绝望地认识到，现在报名变性手术已太晚，短时间内，我不可能由小女孩变成小男孩。下半生再努力，我顶多能成为卖男孩的小女孩而已。

我面对的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

莉莉莎凑到我耳边，神秘兮兮地说：“邓堇讨厌女人是出了名的，据他自己形容，要是上了女人，就好像吃了好几千只苍蝇，想死的心也有呢。”

我被打击到了极点，跷着二郎腿忍不住冷哼：“这么说，他的仇家只要派个女人强上他就能让他隔天自杀了？”

莉莉莎愣了愣，然后不怀好意地朝我笑了笑，姿态妖娆地点起了香烟：“条件允许的话，也可以考虑考虑轮奸嘛。”

我郑重地点了点头，适时奸笑一下表示赞许，暗示她我是跟她同一国的，得不到的就要毁掉嘛，不能便宜了其他男人。

当然我还在忧郁。

声色犬马的世界里，女人总是有撩人的唇，恶毒的牙，还有漂亮的斗篷遮挡一切，我丝毫不奇怪，我唯一奇怪的是，为什么“魅色”夜总会的老板、所有性感小姐的上司——邓堇，该死的会是个不喜欢女人的同性恋呢？

我出离愤怒了。

这么重要的情报，局里居然没有搞到或者百度到，而我堂堂一个方警官沦为“玛丽小姐”近乎一个礼拜，毫无建树，根本找不到任何接近他的机会。

只因为我不是那该死的“玛丽先生”。

我四十五度角仰望夜空，突然明白了，我方亮亮不是来当卧底的，我是来搞笑的。

我的情绪低落到极点，但是还来不及撞墙结束荒唐的人生，妈妈桑就嗖地踢开门，短暂扫视后，锐利的视线落在我和莉莉莎身上，血红的唇张开了，一张一闭，像是一台无情的吞钱机：“怎么？老娘请你们来聊天嗑瓜子的啊，还不给老娘出去干活！”

河东狮吼一出，老油条莉莉莎慵懒地站起来，水蛇腰一扭一扭，扭到了妈妈桑的旁边，娇滴滴地笑：“妈妈桑，我可没偷懒，我那个熟客王总啦，超喜欢我嘴里那瓜子味呢，上次还问我嗑的什么牌子呢，我说傻瓜瓜子啊，你猜他怎么说的？”莉莉莎钩嘴角笑得不正经，“他让我每次陪他之前先嗑嗑瓜子润润口气，滋补着呢。”

在场人的嘴都抽搐了，妈妈桑踢着她的屁股，怒吼：“下回给老娘把牙刷干净了再出去。简直坏我魅色的招牌。”莉莉莎笑得更得意。

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，我赔笑经过妈妈桑时，她严厉的视线依然狠狠攫住我，狮吼一触即发，我用脚指头猜也知道，菜鸟永远是统治阶级菜盆中的鹌鹑，美味并且疏于抵抗。

菜鸟确实没有抵抗的力量，但不意味着她没有猥琐的力量。

不待她的血盆大口张开，我已跳到她面前先下手为强，嬉皮笑脸道：“妈妈，我没嗑瓜子哦，我呵口气你闻闻。”说话间，我凑近她，张开嘴呵着气让她查验，而妈妈桑已经嫌恶地退了一步，皱着眉挥挥手：“去去，少来烦老娘。”

此时是深夜十一点三十五分，地点是A市最豪华的夜总会，我的身份不再是英姿飒爽的方警官，而是新来的陪酒小姐，我身上穿的也不是烫得笔挺的警服，而是几块破布拼起来的超短裙，料子少到让我空虚寂寞，头上一顶棕色假发，厚到分不清五官的浓妆，活像哪个巷子蹿出来的大花猫，只想咬死那同性恋邓奎。

此时此刻，自诩一介武妇的我，脑中萦绕着一个很高深的问题：我能不能学学祝英台，把隆起的胸部围上三圈，去接近那如假包换的gay哥邓奎？

我迟疑了，古往今来，梁山伯哥哥的智商确实低到了一定的境界，前无古人后无来者，至今难有人超越，邓兄怕是比梁哥哥难搞的不是一点点呀。不好忽悠啊。

我正苦苦思索着，莉莉莎从313包厢探出头来，招招手喊我：“玛丽你快点，沈老板等

着咱们呢。”

我一听沈老板这三个字，两条空荡荡的腿就晃荡得厉害了。

这是个怪人，不，是个老怪物，喜怒无常，前一刻还风调雨顺呢，下一刻就歇斯底里了，也不知道年轻时被什么摧残出如此晴转暴雨的个性来，而且更可怕的是，我上班六天，他连点了我三天。

想起那张皱巴巴眼神浑浊的老脸，往昔英勇无敌逢凶化吉的方警官，我，面对流传五千年的祖训——尊老爱幼，也是无计可施，只能在门外十分豪迈地咒骂一声“老不死的东西”，进门后十分窝囊废地亲热唤着：“小沈，你来啦。”

“小沈”老狼一般的眼神盯着我看，我一如既往巧笑倩然，坐下来和老东西微微保持距离，用自己都恶心的嗓音卖笑：“小沈啊，说好的，今天不喝酒的，咱们来猜拳。”

“好好，我的小玛丽，你说什么都好。”老东西和颜悦色，在我单薄的肩膀上拍了拍，霎时我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，僵在那里，只剩下眼珠子能困难地转动。

色老头儿的手在缓缓上移，我越发僵硬，拳头下意识捏得死紧，讪笑着屏住了呼吸。忍受了一个礼拜的被吃豆腐，反正任务完成的可能性又小，我决定临走干一票，不然实在是太憋屈了。

“什么？这是什么？居然是假发！”老头儿声音扬高，一把扯歪我头上的假发，脸色晴转暴雨，瞪着我怒斥，“居然让老子花钱摸你假发。”

对于情况的急转直下，我本能地愣了愣，接着他一把扯下我头上的假发套，让我齐耳凌乱的短发暴露在人前，老头儿越加暴跳如雷，老脸皱得跟老树皮似的狰狞吓人，吼道：“叫妈妈桑来，把我沈小六当猴耍是不是？不男不女的东西居然敢出来陪老子。”

我怒不可遏，你才不男不女，你全家不男不女。但心里随即叹了口气，没办法，这老东西出来时没吃药，又癫痫上了。

这真是糟糕的一天，就没一件好事。

我冷然地看着他发病，拳头攥紧。

莉莉莎有些害怕，惶惶然地来回扫视我俩，她以为我沉默是被吓住了，殊不知我是快揭竿起义了。她赶紧软言细语安抚老东西：“小沈，别理玛丽，来，来，摸摸我的头发，人家都说滑得像丝绸哦。”老东西脸色稍缓和，却还是拉长着脸，猛地把假发甩在我身上，吩咐莉莉莎：“去把你妈妈叫过来。老子是来做上帝的，不是来花钱摸假发的。”

能摸到老娘的假发而没摸到老娘的拳头已经是你祖宗积德了，我昂着下巴心里骂咧咧，深呼吸一口气，而因为太生气，这口气死活也没咽下去。

莉莉莎想必是怕了，赶紧出去叫妈妈桑，之后妈妈桑翩翩驾到了。

见惯了这种场面的妈妈桑自然游刃有余，一个娇嗔，一个打情骂俏，再无比娴熟地把刚才没骂完我的话都好好补上，老东西那张老树皮一样的脸，倏地开出了一朵烂菊花。

当然他也没有轻易放过我，除了要低头道歉外，赶我走之前还给我灌下了一大瓶红酒作为他的精神补偿。

喝就喝吧，我也不是孩子了，能喝的就不用打的，打是没问题，可身上的几块薄布经不起我身体的大幅度动作，我怕打到赤条条的，还是喝吧。

老东西满足地看着我喝到肝肠寸断后，手一挥，赐我出去了。

我也受够了，醉醺醺出去了，方向是洗手间，方警官我要去轰隆隆吐一吐。

这有些烈的红酒喝下去的时候让我肝肠寸断了一次，出来的时候又让我肝肠寸断了一次，等我抱着马桶吐了个翻天覆地后，已经糟糕到不能更糟糕了。

身心都遭受巨大打击啊，我瘫软在马桶边，抱着雪白的马桶，陷入了深深又无边的困顿中。

老谭说了，不完成任务，就辜负当初毕业时“为人民安居乐业而奋斗终生”的誓言，不要回去见他了。

我打了酒隔，老谭啊老谭，邓垄粗壮的大腿属于你们广大男人，我心有余而力不足。

我喝多了，学蜥蜴贴着墙软着腿出了洗手间，头脑昏沉，身体虚飘，脚踩浮云，我决定暂时先把伤脑筋的事往后挪一挪，我得先找个温暖的地方窝一窝。

天可怜我，这不，温暖的东西出现了。

一件厚西装。

咦，为什么西装会动？

哦，原来西装里还装着个男人，活的。

我眨了好几眼，眯着醉醺醺的近视眼，才看清几米外有个高个儿挺拔的男人，看不清长相，在隐约暧昧的灯光下，透着股衣冠禽兽的精英气质。

虽然此刻酒精在我的血液里奔腾叫嚣着，我神志不清，但全身哆嗦了一下后我福至心灵，天啊，眼前这个男人莫不是小禽兽邓垄？相似的身高身形，还有那冷冰冰拒人于千里外的距离感，令我这小卧底的灵魂燃烧了。

我收起刚才的颓废，为了证实我的猜测，我再一次学蜥蜴，贴墙艰难地匍匐了几米，睁大眼站在他边上。

看清了，不是邓垄，倒是长得比他更有看头。像他的西装一样英俊。

可惜不是什么善类，一般来说，出现在这鬼地方的男人基本就分两种：一种是东西，一种是不是东西。

反正都不是人，眼前这位应该也不例外。

我冷得瑟瑟发抖，胃却火烧火燎的，身体还在打战，而这个白皙冷峻的男人则用一种居高临下的眼神偏头打量我，不动声色，那一股子高贵气质令我在对峙中更显猥琐，以及轻浮。

我承认我不习惯被人占便宜，但是却乐于占人便宜，于是我挤了个笑，拍了拍他的肩膀道：“喂，嗝，”我打了个酒嗝，“把衣服脱了，不然我揍你。”

“哦？”男人略微惊讶，挑了挑好看的眉，嗓音低沉好听，很有共鸣感。

此刻细碎的光投射在他出色的五官上，而在光作用下，整张脸斯文中透着几分儒雅，儒雅中透着几分禽兽，瞬间令我看痴，更令我的轻浮陡然升级，我擦了擦口水凑近他，手倏地紧握住他的下巴，大方欣赏着：“跟刚才的老树皮比起来，你可真是尤物啊。”

我不得不承认，醉酒后的我，是多么的诚实，以及不规矩。

这个男人意料之中地皱眉了，轻轻掰开我侵犯他的手，冷冷退了退：“小姐，请自重。”

“我都是这里的小姐了，还怎么自重啊？”我抱歉地笑笑，“从小Uncle Alan就教导我，遇到尤物就要调戏，遇到一个调一个，遇到一双调一双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美男平静的脸露着淡淡的怒意，看来想揭我底方便日后打击报复。

想查户口是吧？我越发想笑，我方亮亮就是吃盘问犯人这碗饭的，于是我又打了个酒嗝，玩弄着自己的假发，身体边晃荡着，边朝他抛了个大胆的媚眼：“你看不出来吗？我姓采，名花贼。采花贼，帅哥你记住了吗？”

“你胆子很大。”美男锐利的眼盯着我，透着一股恼羞成怒。

啧啧，有意思了。

“狗胆包天对吧？因为我醉了啊。嗝，”又一个不动听的酒嗝，“知道下一步我要干什么？”

美男抿唇不说话，也许在担心自己的贞操。

“你放心，我只是找你……倾诉。倾诉懂不懂？就是谈心。”我腿软，有些站不住了，四下张望了一下，搭着他肩膀一本正经说道，“昨天我做了个梦，知道我在我的梦里是干什么的吗？”

美男一点都不配合我，继续用诡异揣测的眼神看着我，看着他黑色眼瞳中的我，我有

种自己是潘多拉星球人的感觉。

地球人不配合，我只好自问自答。

“告诉你吧，梦里我是……女超人，为了人民的安居乐业，我打砸抢烧无恶不作，忽然有个晚上，我的老板托梦给我，说我今天会遇到克星，很厉害很厉害的克星。我会翘掉……”

我抓着他的西装领子防止自己滑下去，朝他咯咯傻笑，颇为得意地欣赏他僵硬冷漠的俊脸，乐在其中。

“你的梦很有趣。”作为我暂时的栏杆，美男这次倒是没有再掰开我的爪子，“希望你美梦成真。”

我挤眉弄眼：“借你吉言，我确实美梦成真了，偷偷告诉你，我的克星是个同性恋，喜欢男人……比如像你这样的……尤物。”

他面沉如水。

我晃了晃身体，低着头不无忧伤地说：“老娘彻底没戏了。”而后我抬起头来，哭丧着问他，“你快帮我看看，我是不是哭了？”

“你疯了。”他冷冷回答。

我似懂非懂地凝望着他：“你会给我买药吗？”

美男阴晴不定的目光定格在我身上：“或许我们该认识一下，我没有帮助陌生人的习惯。”

我抓紧我的栏杆，胡乱挥了挥手，大着舌头道：“不用了，我也只有调戏陌生人的习惯，熟了就难办事了。”

美男微愠，猛地推开我，低声言语：“我才是疯了。”

他转身就走。

“喂，人走可以，西装留下。”失去支撑点的我一个趔趄，差点栽倒。

他不理我，继续大步走。

“喂。”

“哎。”

还是不理我。

“……你给我西装我就告诉你我叫什么。”美色当前，我凛然出卖自己。

他的背影顿了顿，继续迈步向前走，看样子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打算。

我无趣地摸了摸鼻子，好吧，人家根本没把我当回事。

今天晚上第二次被人嫌弃了，一个老东西，一个小东西，平时都白尊老爱幼了。

我东倒西歪地扶着墙，心里唾弃了一口几米外的美男，用手搓了搓光裸的胳膊，自言自语：“冷死了……了不起啊，嗝，老娘找别人借去。”

我晕乎乎转过身，准备找艾东去，这家伙刚从警校毕业不久，天真稚嫩，嘴巴还挺甜，一口一个“师姐”，老谭特地派他进来当侍应接应我，说得好听点是协助我工作，说得难听点，就怕我喝醉酒闹事给他添麻烦。

我歪歪扭扭地走了两步，感觉背后有沉稳的皮鞋声，等我浑浑噩噩回过神时，一件带着体温的西装袭来，我本能地接住，然后迷茫地看着来人。

他站在我面前，衬衫领带，正统刻板的打扮，却掩不住一身勾人的成熟风流。

我打量他，倒是没有一双妖孽讨人厌的桃花眼，不苟言笑，眼神冷得很。

他阴恻恻地盯视着我，隐隐透出一丝狂躁：“听着，你最好告诉我你是谁。姓，还有名。”

春寒料峭的夜，我哆嗦了一下，识时务者为俊杰地穿上美男的西装，瞥到衣领上那代表奢侈的logo时，心里叹息了一下，好东西到我方亮亮手里，糟蹋了。

穿上西装的我，心情明显好转，朝皱着眉的美男盈盈一笑：“我姓胡，名字叫优妮，优秀的优，妮就是尼姑的尼多个女字旁。大家都爱叫我优妮。”

胡优妮，忽悠你。

我风情地拨了拨假发：“先生贵姓。”

他面无表情：“康，康子弦。”

“康，”我自顾自回味着这男人的名字，“康先生幸会啊，不过我能问你个问题吗？”

他不耐烦地看着我，倒维持着绅士风度：“胡小姐，请说。”

“是这样的……你家人给你取了什么小名呢？康康还是康子？哦不不，是小康康还是小康子呢？哦不不不，如果你被叫做小康子就太可怜了，那是太监的名字。”

胡言乱语完一通，这个叫做康子弦的英俊男人几乎是皱着眉瞪着我：像是在酝酿一场急风暴雨，想必他又把我当成了潘多拉星球人。好可怜的男人，他一定十分想把我送回我的星球。

我听见心底有个仁慈的声音说：放过这个可怜男人吧，你也该回飞船歇一歇了，今天的打击实在太大了。

我毕竟是仁慈的，谁叫我跟 mother mary 同名来着，于是我就放过他了，我掏了掏他的西装袋，空的，于是说：“先借我穿一晚，你放心，肯定还你。你要不信的话……”

我没有多想，豁地摘下头上那顶假发，近乎蛮横地硬塞到他手中，看着他目瞪口呆，理直气壮地说道：“拿着这个做抵押，免得你说我欺负你，明天这个时间在这里见，凭这个来交换，不见不散。嗯，就这样。”

帅哥哭笑不得地拿着我的假发，做雕塑状，只是冷冷目视我，而他走之前，我还是语重心长地拍着他的肩膀说：“小伙子，以后没事不要长那么美，出门不安全。”

然后我拍着自己的胸脯，打了酒嗝，浓重的酒气让他眉皱得更深：“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像我，胡……优妮一样，既不劫财又不劫色的。”

“我记住你了。”康子弦目如深海，看着我扔出这么句狠话。

赤裸裸的恐吓啊。

不过他一定不知道，我方亮亮才是这句话的“最佳代言人”，因为我爱对每个我想揍的人频繁使用这句话，哪怕大多数人我还是没揍，恫吓也好，屡试不爽，看来不乏同道中人。

只不过姑娘我不是被吓大的，就像歌里那个小姑娘唱的，不怕不怕啦。我笑得没心没肺：“我也会记住你这个……尤物的。”

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，大概恨得牙痒痒，我满足地与他擦肩而过，突然想起什么，回头嘱咐道：“哦，麻烦帮我洗一下假发，臭死了，早知道不买便宜货了。”他脸都黑了，黑得怪瘆人的。

我潇洒地走了，假装没有听到身后那一阵咬牙切齿声。我必须承认，我糟糕透顶的心情，在听到这个声音后，奇迹般地好转了。竟然想吹口哨了。



第二章/往事如烟

她去淘宝疯狂寻找顶级毒药鹤顶红来毒害我，结果有店家假意骗她告诉她，这东西的配方已经失传千年，小姐你想害人无伤，不妨购买三鹿奶粉，保管喝下去的毒奶，长出来的是石头。